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36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3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4-2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183,500份，行权价格为5.53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4-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183,500份，行权价格为5.53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4-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749,0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384,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1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65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76%。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林维声 | 副董事长 | 500,000 | 90,000 | 200,000 |
| 郑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00,000 | 90,000 | 200,000 |
| 冯军强 | 董事、副总裁 | 300,000 | 54,000 | 120,000 |
| 吴益辉 | 常务副总裁 | 500,000 | 90,000 | 200,000 |
| 华建青 | 副总裁 | 300,000 | 54,000 | 120,000 |
| 黄德明 | 副总裁 | 150,000 | 27,000 | 60,000 |
| 胡茂灵 | 财务总监 | 450,000 | 81,000 | 18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 | 150,000 | 27,000 | 60,000 |
| 合计(8人) | | 2850,000 | 513,000 | 1,140,000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3)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0,917,832 | 20.30 | -179,725 | 180,738,107 | 20.28 |
| 高管锁定股 | 178,817,832 | 20.07 | 333,275 | 179,151,107 | 20.1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00,000 | 0.24 | -513,000 | 1,587,000 | 0.1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0,247,456 | 79.70 | 179,725 | 710,427,181 | 79.72 |
| 三、总股本 | 891,165,288 | 100% | 0 | 891,165,288 | 1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35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4，期权代码:037354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183,500份，行权价格为5.535元/份(调整后)。

3、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两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183,500份，行权价格为5.53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4-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5,133,079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
|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23,000,000份/股调整为22,880,000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400,000份调整为15,340,000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0股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4,600,000份调整为4,540,000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63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2、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

3、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749,0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384,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1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65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76%。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林维声 | 副董事长 | 500,000 | 90,000 | 200,000 |
| 郑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00,000 | 90,000 | 200,000 |
| 冯军强 | 董事、副总裁 | 300,000 | 54,000 | 120,000 |
| 吴益辉 | 常务副总裁 | 500,000 | 90,000 | 200,000 |
| 华建青 | 副总裁 | 300,000 | 54,000 | 120,000 |
| 黄德明 | 副总裁 | 150,000 | 27,000 | 60,000 |
| 胡茂灵 | 财务总监 | 450,000 | 81,000 | 18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 | 150,000 | 27,000 | 60,000 |
| 合计(8人) | | 2850,000 | 513,000 | 1,140,000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3)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0,917,832 | 20.30 | -179,725 | 180,738,107 | 20.28 |
| 高管锁定股 | 178,817,832 | 20.07 | 333,275 | 179,151,107 | 20.1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00,000 | 0.24 | -513,000 | 1,587,000 | 0.1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0,247,456 | 79.70 | 179,725 | 710,427,181 | 79.72 |
| 三、总股本 | 891,165,288 | 100% | 0 | 891,165,288 | 1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36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3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4-2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